

枣庄市人民政府

枣政土字〔2020〕4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台儿庄 2020-5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公开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关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台政土字〔2020〕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收回原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和原枣庄市台儿庄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使用的 6317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向社会公开出让。该宗土地（编号为台儿庄区 2020-5 号）位于台儿庄区兰祺路西、兰祺金苑小区南，土地面积 631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土地使用年期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

出让起始价 2230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 1561 万元。

要认真做好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组织实施工作。



抄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9 日印发
